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6〕23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为推动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资金帮扶企业的作用，完善资金的管理，经区政府同意，现对《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府办〔2015〕10号文印发）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 一、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7日，由合作银行承诺按时回拨，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循环使用”。
- 二、删除第三条第（三）项。
- 三、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进

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符合国家、省、市、区的产业政策”。

四、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日，并采取差别化方式收取资金占用费：不超过2日的，按日综合费率0.02%收取；超过2日的，超过天数按日综合费率0.04%收取。资金占用费在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企业将预缴费用（按7日计算）划拨至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五、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特殊情况下超过2,000万元的，需提请区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准”。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复核。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收到银行递交的企业有关材料后进行复核。复核时，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征询企业所在镇（街道）经促局、区经科局、区金融办意见，作为复核依据。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由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审批；超过2,000万元的，报区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准。上述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6月23日印发
